

附件 1: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年度教学业绩考核指标 (试行)

教师年度业绩考核从：教学规范与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等三个主要指标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教学规范与教学工作量

(一) 教学规范

1.教学规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 严格按课标要求编制授课计划，上交及时，执行严格；(2) 备课充分，教案完整、规范，教学设计合理；课前准备充分，授课规范，教学组织合理；作业布置适当，辅导答疑到位；(3)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符合课程标准，成绩输入及时无误；(4) 严格请假、调停课审批手续；(5)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次数多、质量好；(6) 积极开展课程诊断与改进；(7) 数据采集录入及时、完备、无误；(8) 按要求参加学校、部门组织的教学专题会议、报告、论坛；(9) 承担校内、外实践课教学任务时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10) 执行教研室、部门及学校要求的其他教学规范。以上每项未达标，视情形扣 1-3 分。

2.本二级指标由教研室赋分、部门审核，考核组审定。

3.本二级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 40 分。

(二) 教学工作量

1.教学运行工作量得分标准：(1) 完成部门落实安排的教学工作

量教学工作量，且达到学校各类岗位规定课时，得 18 分；（2）教学工作量小于各类岗位规定课时，教学工作量得分=20×实际课时/学校规定课时。（3）经部门安排落实，额外承担相应教学工作量大于同职称教师平均课时 20%以上的，经部门考核组认定，得 1 分。

2.经部门安排落实，教师承担英语四六级、AB 级监考等思政课以外的教学辅助工作量，经部门考核组认定，参加 1 次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3.本二级指标由教务处提供数据，教研室填写，部门审核。

4.本二级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 20 分。

二、教学效果

（一）师生评教

1.年度汇总每名教师的师生评教排名，学生评教、教师评教均在前 20%的，得 25 分；学生评教、教师评教均在后 15%的，得 22 分；其余教师得 24 分。

2.学生评教、教师评教具体规则如下：

学生评教：教师同时在多个班级上课，取平均值为该教师学生评教得分；教师遇到产假，脱产进修及其他提高培训三个月及以上者（若其相应考核合格），则其年度学评教的最终得分为该教师授课学期学生评教的得分，若其相应考核不合格，则其年度学生评教的最终得分为该教师授课学期学评教得分的 60%。

教师评教：每学期期末组织 1 次教师评教；由自评（20%）、教学单位教研室教师互评（30%）、部门督导评价（40%）、教学单位领

导评价（10%）构成，承担两学期教学工作的教师年度教师评教最终得分为教师在两学期得分的平均值；校级督导、校领导听评课的评价反馈以及校级督导通报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进行相应加、减不超过2分；按照教师遇到产假，脱产进修及其他提高培训三个月及以上者（若其相应考核合格），则其年度教师评教的最终得分为该教师授课学期评教的得分；若其相应考核不合格，则其年度教评教的最终得分为该教师授课学期教评教得分的60%。

（二）指导学生获奖、思政实践教学专项

1.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各级技能、文体竞赛奖项，得分标准是：省级一等奖5分；省级二等奖3分；省级三等奖2分。

2.其他级别奖项得分以省级奖项为基准，国家级系数为2，省级为1，市级为0.8，校级为0.5，二级单位为0.25。

3.不同教师同时指导多名（组）学生在同一竞赛中获奖，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一次；同一项目有多级别竞赛，只按最高级别获奖计算一次。项目负责人分配各参与教师的得分。

4.思政专项实践指导（校外实践基地共建、参观红色场馆、暑期社会实践等）。

5.建成一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每个基地1分。

6.获奖等级认定由学校教务处解释。

7.本项个人得分不封顶。

（三）教学业绩

1.教书育人方面的奖项主要包括：教学质量（成果）奖、教学技

能竞赛奖（微课、思政课教师基本功、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课件评比等）、省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和学校认定的与教师本职岗位相关的岗位技能奖项。

2.各级奖励得分标准是：省级一等奖5分，省级二等奖3分，省级三等奖2分，其他级别奖项得分以省级奖项为基准，国家级系数为2，省级为1，市级为0.8，校级为0.5；

其中，团队获奖的，教学成果获奖团队奖励基准分加0.5；教学能力大赛获奖团队成员均按上述标准计分，主讲人额外给予该奖项得分25%的计分奖励。

3.多人参与的，除省教学能力比赛以外，由项目负责教师（主讲人）分配各参与教师的得分

4.本项个人得分不封顶。

（四）其他

2024年秋学期起，教师承担的教学班，班级学期总评不及格率低于95%经部门考核小组审定同意后，“教学效果”此项扣5分，学生缺考、旷课等学生可以不纳入计算比例。

三、教学改革与研究

（一）课程建设

1.成功申报各级各类（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得分标准是：国家级10分，省级5分，市级3分，校级为2；建设思政教学资源库，总负责人2分，分课程（思政选修课）1分。

2.通过课程建设项目建设验收，得分与成功申报相同。

3.多人参与的，由项目负责教师分配各参与教师的得分。

4.本项个人得分不封顶。

（二）教材建设

1.成功申报各级各类重点（精品、特色、规划）教材建设项目，得分标准是：国家级 5 分，省级 4 分，市级 3 分，校级 2 分。

2.正式出版，得分与成功申报相同。

3.公开出版学校教学使用的非重点教材，每本 2 分。

4.多人参与的，由项目负责教师分配各参与教师的得分。

5. 本项个人得分不封顶。

（三）师资队伍建设

1.创新创优类、示范点项目申报，省级 2 分，市级 0.5，校级 0.25 分；成功申报 2 分。申报项目应有备案，考核时提交、展示材料。

2.推荐报名参加省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1 分，校级 0.5，部门级为 0.25 分。

3.教师参与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分别得 1 分、0.5 分；成功申报省、部及以上高端研修或境外研修项目，得 1.5 分；成功申报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得 2.5 分。（此项分数不可兼得，上限 2.5 分）

4.荐引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 1 名杰出青年、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人才、万人计划人才或大国工匠得 1.5 分；荐引成功博士 1 人 1.25 分；本人考上博士 1.25 分。

5.提供典型案例、创新举措和院校图片被质量年报等录用（所提供案例不超过 5 个）：国家级得 2 分/个，省级得 1 分/个，校级得 0.5

分/个（申报者须提供证明材料）。

6.多人参与的，由项目负责教师分配各参与教师的得分。

7.本项个人得分不封顶。

四、其他补充说明

1.考核前资格审定，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优资格，包括：教师师德问题；发生教学事故；无故缺席会议、各类集体活动达3次的人员；全年病、事假累计超过20天或病假超过一个月的人员；其他经考核组认定的类似情形。

2.若出现考核量表未纳入事项，在考核前一个月可提请，议定是否纳入考核指标观测点及考核分值。

3.若在年度内有特殊贡献者，经部门评议并公示，可酌情加分。

附件 2: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年度科研业绩考核指标 (试行)

教师年度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一、项目立项及成果鉴定 (课题结项)

级别	考核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 A (立项)	10
省部级科研项目 B1 项 (立项)	10
省部级科研项目 B2 项 (立项)	10
市厅级科研项目 C1 项 (立项)	4
市厅级科研项目 C2 项 (成果鉴定)	3
校级课题 (成果鉴定)	2

二、学术论文发表

类别	考核分
SCI 收录, 或 SSCI、《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或《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 或 EI (源刊)、A&HCI、CSSCI 源刊 (非扩展版)、CSCD (核心库)、《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新华文摘》部分转载、《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1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	10
校内指定期刊	3
正式期刊(ISSN/CN)	2

备注: 文章需以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 教师本人为第一作者。

三、学术著作出版

著作	考核分
专著 (20 万字以上)	10
专著 (10 万字以上)	6
编著 (主编, 20 万字以上)	8
编著 (参编, 每 5 万字以上)	2

四、知识产权

类别	考核分
授权发明专利	1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	3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2

*每年限 5 项以内，与思政课教学管理相关。

(六) 标准

类别	考核分
国家标准	10
行业标准	10
省级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10
市级地方标准	10

五、引进科研经费

类别	考核分
纵向课题到账经费 2 万	10
纵向课题到账经费 1-2 万	5
纵向课题到账经费 0.5-1 万	3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 万	10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5 万	3

六、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获奖

类别	业绩分
省部级	10
市厅级	3

七、社会服务活动

1. 学术活动

	类别	业绩分
受邀学术报告	国家、国际学术会议 1 次	10
	省域、行业学术会议 1 次	10
	市域专业学术会议 1 次	5

	校级专业学术会议 1 次	2
--	--------------	---

2. 智库决策

类别	业绩分
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决策调研论证，参与行业企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建设重点项目决策论证以及社会文化发展项目等研究论证	10 分
主持智库决策项目，被市级及以上政府及其部门采用	10 分
主持智库决策项目，被区级及以上政府及其部门采用	4
参与智库决策项目（排名前 3），被市级及以上政府及其部门采用	2

3. 专家服务

我校教职工以学校名义、学者专家身份参与的社会服务活动，如广播电视讲座、访谈、采访，政策宣讲，社会文化推广等。

类别	考核分
广播电视讲座或政府组织的政策宣讲	市级及以上 10
电视、广播等媒体播出个人专题片（节目）	市级及以上 10
为政府、行业等进行人才培养、专业技术（学术）报告等（每人限 5 次）	2 分/次

访谈、采访以媒体播出为依据，讲座或宣讲以相关部门安排文件（或邀请书、单位官网、省市等媒体报导）为依据。

附件 3

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024 年度)

单 位：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岗位名称	

本 人 总 结

主管领导 评鉴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考核委员 会（小组）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核委员会（小组） 年 月 日</p>
单位负责 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本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未确定等 次或其他 情况说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